**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**

**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 **单位：万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“三公”经费合计** |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 | **公务****接待费** |
| **小计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费** | **公务用车运行费** |
| 0.5 |  |  |  |  | 0.5 |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，按照预算法要求，除涉密部门不单独公开外，区本级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部门、单位，向社会公开财政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2024年，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.5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万元, 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无变化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<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>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0.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.29万元，下降36.71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30条、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，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3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无变化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362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1万元，下降0.28%，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各项要求，部门不再保留车辆，实行公务交通补贴管理，暂无需购置车辆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上级和区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